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079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,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杨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朱 [REDACTED], 男, 1981年9月28日出生, 公民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, 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于 [REDACTED], 女, 1956年9月10日出生, 公民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, 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朱 [REDACTED]、于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杨证执字第219号执行证书,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、于 [REDACTED] 应当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184万元及逾期利息, 公证费人民币1,840元, 律师费人民币10,000元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, 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、于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长宁延安西路1930弄4号602室的房产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、于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长宁延安西路1930弄4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费世忠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
书记员 房倩

